



核安全课堂开进国防大学

向49位省部级领导介绍核安全战略

本报记者郭婧北京报道 国家核安全局副局长、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司长郭承站近日赴国防大学省部级领导国家安全研修班交流,向49位省部级领导全面介绍我国核安全形势和任务、挑战与对策。

“核与辐射并不可怕。由于历史上信息不对称、不完整,核与辐射给大家的印象总是与武器、灾难联系在一起,这导致人们对核的认识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郭承站表示,“其实,只要做到对核与辐射科学利用,有效监管,就能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核能利用的关键,就是确保安全,这是世界各国核安全监管当局的神圣使命。”

郭承站表示,当前我国核安全工作迎来六大机遇,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强化了核与辐射安全的重要地位;深化改革,全面部署,为核安全工作提供了不竭动力;“一带一路”和核电“走出去”战略实施,为核安全工作提供了良好契机;“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明了核安全工作的方向;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夯实了核安全工作的法治基础;国际合作广泛开展,拓展了核安全的工作平台。

正是抓住了这样的历史机遇,在国际核安全错综复杂、稳中多变、日趋严峻的形势下,我国核安全业绩良好,形势向好。

据了解,目前我国核电站在建规模世界第一,机组总数世界第三,“十

三五”期间将以每年6台~8台的速度增长;放射源12万枚,射线装置14万台,仍将逐年快速增加。

尽管发展形势喜人,但郭承站同时指出,当前我国核安全面临发展快、任务重、要求高、风险大、能力弱和信任度六大挑战,以及核设施和放射源发生事故、放射性废物污染环境、涉核犯罪及核恐怖袭击、涉核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周边国家核扩散给我国带来严重影响五大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构建国家核安全体系,强化我国核安全管理体系显得尤为重要。”郭承站说。

据介绍,国家核安全体系由决策指挥、政策法规、安全监管、技术支持、监测应急、废物处置、军民融合和综合保障8个部分组成。

“强化核安全管理体系,就是要强化核安全文化建设,筑牢使命意识;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监管效能;强化法治建设,夯实监管基础;强化四个从严,提升安全水平;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保障水平;强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核安全体系。”郭承站最后表示。

据了解,这是环境保护部首次进入国防大学省部级领导国家安全研修班,体现了我国政府和军队对核安全的高度重视,也是落实党中央要求,破解当前我国核能事业公众接受度低这一难题的一项举措,还是《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方案》中提出的“抓两头带中间”做法的具体体现。

启动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

甘肃力保水源安全

本报讯 记者在近日召开的第三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甘肃省将结合“十三五”规划开局和整体工作部署,狠抓9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其中饮用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工作格外引人关注。

据了解,根据环境保护部等9部委《关于开展饮用水放射性监测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2015年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已开展了全省饮用水放射性摸底调查工作。依托市、州采样送检,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累计分析了100个点的饮用水放射性调查样品。分析结果显示,全省各县区主要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均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2016年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将对监测点进行进一步规范化和优化,正式启动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工作。

据了解,甘肃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主要围绕县及以上城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供水水源地、市场大量销售的瓶装桶装水在辖区内的取水水源地,及其周边的核设施、伴生

放射性矿等三大类开展,特别关注土壤、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和浓度相对较高地区的饮用水水源地。作为核资源大省,甘肃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工作势在必行。这项工作的开展,目的在于掌握饮用水水源地及辐射源现状,核设施放射性流出物的排放及其对周围水环境的可能影响。长期的常规性监测将积累大量可靠的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水平数据,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放射性监测常规监测点设置提供依据,为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治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为保证此项工作的开展和其他核与辐射监管措施的顺利实施,甘肃将在近期内进一步加强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在全省各市州及部分县区建设30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全省各县区增设土壤、饮用水、生物等辐射环境监测点位60个;进一步优化完善国控网布点,并按国家要求落实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同时,定期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省市两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 白刘黎

普及理念 提高认知

核安全文化再进清华

本报讯 “核安全文化校园行”第五场讲座“从核安全文化看核安全从业者的行为规范”近日在清华大学举行。这一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以及清华大学承办。

据了解,此次讲座由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副司长叶荷瑞主讲。叶荷瑞从当前公众普遍抱有的核恐慌心理谈起,深度剖析,细细列举,化解核恐慌,讲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成效;通过引入安全及核安全文化的概念,带领同学们深刻认知核安全以及核安全文化;最后以核安全从业者的十大行为规范收尾,为同

学们详细介绍核安全从业者所秉持的行为准则,向同学们展示核安全从业者“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这既是核安全从业者的行为规范,也是当代青年所应当践行和遵循的做事章法,是引导青年成长的有益路径。

自2015年10月开启至今,“核安全文化校园行”系列讲座已经成功举办5场,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副司长赵永康、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司长汤博、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副总工程师陈晓秋、吴浩分别做了前4场报告。 张瀛

珲春筑牢辐射应急防线

出台预案 成立指挥部

本报见习记者赵楠 通讯员金贵福珲春报道 吉林省珲春市政府近日出台了《珲春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据了解,此《预案》主要适用于珲春市境内可能发生的或危及本市辐射环境安全的辐射事故,主要包括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失控等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等。根据《预案》,珲春市政府成立了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工作。 《预案》要求,发生辐射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立即向珲春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减少人员可能受到的伤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对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有关负责人,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预案》还要求,辐射事故发生后,珲春市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在建核电厂半年一次 运行核电厂一事一报

及时通报只是第一步



因为国家核安全局对相关企业的核安全大检查。 资料图片

体系及经验反馈体系是核电安全的三重保障。

据了解,国家核安全局自成立之日起就非常重视经验反馈工作。成立不久后,曾专门发布《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建立核设施运行状态数据库、事件库,并进行经验反馈的分析研究”,还出台了《核电厂事件报告制度》,其中规定了各种类型的事件报告,包括建造事件、运行事件、应急事件等,要求核电厂对这些事件及时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经验反馈工作,国家核安全局于2012年发布了《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管理办法》,各核电营运单位应根据核安全法规和国家核安全局文件要求制定并有效实施核电厂经验反馈大纲和管理程序。

“进行事件报告主要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当某个核电厂发生的事件具有典型意义时,其他核电厂可以此作为参照,对这些方面保持高度关注,防止同类事件的发生。二是国家核安全局也会通过这些事件对核电厂的这类问题进行及时关注,必要时还会进行研究分析。”汤博表示。

三级行动督促企业落实

“当前,我国核电厂发生的事件一般都是轻微事件。从未发生过2级以上的事件。因此,这样的事件在及时通报后,首先是可以反馈到其他企业作为参

照;其次是根据事件的不同意义采取不同的行动。”汤博说。

据了解,按照国际惯例,在核电厂发生的事件中,并非所有的事件都需要采取行动。国际上把核事故分为7级,根据是否有辐射对公众产生影响,核事故又被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其中1级~3级被称为核事件,而4级~7级被称为核事故。

核事件发生后,核电营运单位按照核安全法规及时采取妥当的安全措施。同时,国家核安全局一般会采取三级行动。国家核安全局常驻核电厂的现场监督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进行事件分析评价,如果事件的影响比较大,国家核安全局会派调查组去现场进行调查;在核电厂采取改进措施后,国家核安全局还会在平时的例行及非例行检查中针对这一事件改进的落实情况进行长期跟踪。

然而,汤博坦言:“这些年来,对其中一部分事件报告的最终反馈还不够理想。比如限于一些客观条件,部分事件报告到最后没能最终反馈到核电厂,对此我们正在努力提升完善。”

据了解,为了更好地吸取国际经验,国家核安全局一直努力对事件报告制度进行完善优化。从2010年起,为了使经验反馈体系更加及时有效,国家核安全局建立了核事件库,其中搜集了国内外各种核电运营事件。

“这是在硬件设施上的一次升级。”汤博告诉记者,“有关在建核电厂的事

件报告,从2012年就开始在国家核安全局的门户网站进行了发布,当时是一年发布一次;从2015年开始,为了加大反馈的频率,在建核电厂事件通报的发布从一年一次改成了半年一次。”

对于运行核电厂的事件通报,要求则更为严格。“一般来说,运行核电厂只要发生核事件就会马上发布,做到了单个事件的及时发布。”汤博表示。

信息公开急需社会参与

在汤博看来,核安全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才能做得更好。“这些年我们也都很重视信息公开。主动在国家核安全局门户网站上公布核电厂事件信息,除了与监管对象产生很好的互动以外,也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

据了解,此次通报的5起事件其实都是近一两年来陆续发生的,还包括了国外核电厂的一起事件,由于其中具有某些普遍性和新的特征,所以进行了一次集中通报。

“这些事件的陆续产生可能与近些年水环境的污染有关。海洋近岸的富营养化导致海生物加增增多,这在以前是几乎没有的。现在因为环境的变化而产生了新的情况,所以就需要在安全监管措施上进行调整。这也是满足信息公开及时性的需要。”汤博说。

但他同时指出,目前并非所有监管信息都进行了公布。“比如核电厂环评报告是公开了,但是安全审查过程中的有些文件内容,如核电厂安全分析报告还没有公开。这主要是因为其间涉及到一些敏感问题。”

比如政府和企业如何达成共识就是其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来说,这些是必要的。但是在核电运营单位看来,有些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因此,这方面还需要企业和政府达成共识。”汤博表示。

此外,公布的内容太过专业也是横在专业人士与公众之间的一个难题。“有些内容虽然公布了,但实际上公众还是看不懂,这样一来,公布的意义就不大了。”汤博指出,“如果要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就要把这些问题处理好。我们也在做一些努力,希望信息公开的范围会越来越广,时效会越来越好。”

国,如何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和担忧,如何承担与核大国相适应的国家责任,如何从核大国成长为核强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不仅是核安全监管决策层要考虑的问题,更是对核能领域年轻人的考验和鞭策。

从国际合作的视角讲,核安全领域的从业人员一方面要在领导的带领下配合团队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利用国际资源服务中心的核心业务,强化能力建设;另一方面,还要持续做好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在世界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树立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同时,针对国内外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信息分析和研究工作,开发系列国际信息专报、技术研究报告、国别报告和定期动态报告等,为中国核安全监管提供借鉴和参考。

核安全无国界。中国的核能发展与核安全监管实践对新兴国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后续的核安全国际合作前景广阔。即使这样,我们仍要始终对核安全保持敬畏之心,一边苦练内功,确保中国核能安全,一边强化国际合作,为全球核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文为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践行核安全文化,诠释青年人担当”主题英文演讲比赛一等奖演讲稿。稿件有删节,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战、提高效能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核应急法律体系、预案体系、组织体系、救援体系、技术支持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我国核能事业发展的国家核应急体系。同时,加强核应急演习演练与培训,拓展核应急公众沟通和宣传,深化核应急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切实提高我国核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综合能力。 综编

核安全无国界

◆温玉姣 程建秀

表述为:实现安全的目标必须渗透到为核电厂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中去。

自此,“核电厂安全问题由于其重要性应得到应有的重视”逐渐成为核安全领域从业人员的共识,安全文化的建设和评审工作也成为核安全“纵深防御”的重要手段。

中国核安全监管当局始终奉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发布《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传推进专项活动,举办核安全文化校园行等系列讲座,不仅强化了业内核安全文化,更是为有志于加入核安全监管队伍的年轻人提供了了解并践行核安全文化的有效途径。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虽然确保核电厂安全是本国应尽的责任,但核事故却能跨越国界。这一属性凸显了国际合作在核安全领域的重要意义。

在《核安全公约》审议大会和“核安全监管有效性”大会上,国家核安全局高层管理者作为大会主席向国际社会诠释着中国形象,传达中国的核安全监管理念、实践和主张。这一切无一不在传递着这样一个信息:中国已经从一个大韬光养晦、沉默内敛的观察者、受纳者,变成了一个举足轻重、积极展示自我的参与者、合作方和贡献者。

这是一系列了不起的变化。这些成功实践,源自于中国的核安全监管始终坚持与国际接轨,全面研究和采用国际核安全标准,源自中国的十大坚持:坚持文化引领,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靠机制,坚持接轨国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管理,坚持持续创新,坚持夯实基础,坚持团结协作,坚持从我做起。

然而,中国在受到越来越多关注和重视的同时,也在承受更多的挑战和更高的期待。在核电快速发展的今日中

国家核应急协调委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京召开

加强应急工作 提供坚强保障

题《适应核能发展 坚持常抓不懈 不断把国家核应急工作提高到新水平》的工作报告。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公安部、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军委联合参谋部等核应急协调委成员单位重点对核应急“十三五”规划进行了深入探讨。

“十三五”时期,国家核应急工作要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常抓不懈,积极兼容,夯实基础、创新发展,着眼实

设高素质核应急人才队伍;拓展交流合作,积极推进建立国际核安全应急体系;落实各级责任,共同担当国家赋予的神圣职责。切实把国家核应急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凝聚共识、集智谋局,为核能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委员兼国家核应急办主任、国防科工局副局长王毅韧做了

◆本报记者唐斐婷

国家核安全局近日公布了5起由于海洋生物或异物堵塞取水系统从而影响到取水安全的事件。针对这些事件,国家核安全局要求核电营运单位分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并建立预警和预防机制,保障安全厂用水的功能。

发生核电事件后,国家核安全局要做些什么?随着我国核电行业的迅速发展,核电安全如何做到更好的信息公开?

在国家核安全局核电安全监管司司长汤博看来,保障核安全不是保证不出任何问题,而是保证出了问题能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事实上,类似这样的通报并不是首次,这次的通报属于我们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汤博表示,“此次发布的5起事件其实是陆续发生的,由于5起事件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所以国家核安全局进行了总结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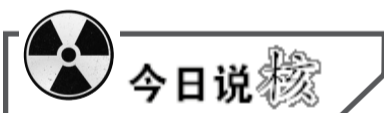
经验反馈力保核电安全

在从事核安全工作的人看来,经验反馈体系是保障核电厂安全的重要环节。

“国家核安全局对核电厂前期选址进行审评的时候,都会尽可能地考虑可能发生的核事件。相较于其他工程来说,核电厂的前期选址审评要广得多也深得多。但是,人的认知是有限的。”汤博表示,“认识到这个现实,经验反馈体系就显得意义重大了。”

据介绍,核电厂经验反馈体系是指建立核电厂运行和在建经验反馈平台及运转机制,对国内、国际发生的各类核事件的原因、过程与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汲取经验教训,并在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出安全改进措施,推进核电厂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通过经验反馈体系,其他没有发生事件的核电厂需要进行全面排查,如果存在可能发生类似事件的情况,也要采取相应措施;即便不存在类似情况,如果在人员行为规范或者程序上可能存在相似弱点,也需要提升和优化升级,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核电安全监管司核电二处处长严天文告诉记者。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核电厂保障体系中,核安全文化、质量保证



本报讯 5月24日上午,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上,中国核应急救援队正式组建成立。

此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国核安全观和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推进全球核安全治理等重要思想,总结“十二五”、部署“十三五”工作,不断把国家核应急工作提高到新水平,切实为核能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副主任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国防科工局局长许达哲在会上强调,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各级核应急组织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核应急工作的使命感;完善应急体系,不断提高国家核应急整体实力;加强培训演练,努力建